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1/06/01 09:46

法規名稱： 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

- 1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災害預防工作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2 二、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將下列文字納入契約文件：「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之一。」。
- 3 三、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轄內公共工程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時，應查明廠商是否依工程採購契約文件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災害發生之原因如與契約、設計圖說及相關規範等契約文件規定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勞動檢查機構應查明未依契約文件規定設置之內容，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知停工。
 - （二）前款未依契約文件規定設置防止墜落、倒塌崩塌及感電安全衛生設施如可歸責於廠商者，各勞動檢查機構於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時，應於報告書第十二項「本災害構成其他法律罰則事項」中敘明未依契約文件規定應設置之內容及廠商未設置安全衛生設施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情形，並副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三）前款規定之災害類型，勞動檢查機構得依轄區近三年職業災害情形增加其災害類型，並於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敘明。
- 4 四、工程主辦機關對勞動檢查機構函請處理之個案如認未與事實不符，應據以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
- 5 五、工程主辦機關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公共工程，除勞動檢查機構依本處理原則移請處理之個案外，機關如認廠商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之事實，得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6 六、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並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其成果應含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